

臺中市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財產管理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(下稱運動局)辦理臺中市西大墩公園節能減碳館暨兒童運動中心(下稱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)管理業務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運動局未妥善管理受贈不動產及委外營運財產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受贈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將增置設施設備列帳管理，健全政府財產管理作業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接受贈與不動產，應由受贈機關接管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同條例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，市有不動產以臺中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；管理機關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，分別設置財產帳、卡列管，並列表報財政局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1年11月查核發現，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係由民間基金會出資7,871萬餘元興建，於103年9月簽訂捐贈契約，111年10月興建完成，為地上2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約1,917平方公尺之建築物，臺中市政府並增置內部設施設備計795萬餘元，運動局於同年11月委外營運管理，惟該運動中心建築物尚未以臺中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，運動局亦未辦理增置設施設備登帳作業，財產管理未臻周妥，審計處遂於112年2月函請運動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運動局於審計處查核發現後，隨即辦理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111年12月完成登記為臺中市所有，以運動局為管理機關，並於112年3月將臺中市政府增置設施設備列帳管理，以健全政府財產管理作業。



臺中市西大墩公園節能減碳館暨兒童運動中心
(擷取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網站)